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